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09.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欧比特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66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8.92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81.08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为 28,381.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分别开设了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账号:80020000005814303)、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账号:44001649335053002450)、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账号:11006973545001)三个专项账户,投资3,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比特),北京欧比特开设了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1011388120302)。其中,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账户为募投项目专户,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账户、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账户、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账户为超募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承诺投资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多核片上系统项目于2013年2月研发基本完成,承诺投入7,313.00万元,累计投入7,096.38万元,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16.62万元。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于2013年5月完成,承诺投入4,687.00万元,累计投入4,308.43万元,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78.57万元。

2、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募投项目专户内账户余额964.37万元,含节余募投资金595.19万元、利息收入369.18万元。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多核片上系统项目	7,313.00	7,096.38	216.62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	4,687.00	4,308.43	378.57
节余募投资金小计			595.19
存款利息			369.18
账户余额			964.37

注：以上账户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历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1）201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项超募项目均已完成，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 3,193.25 万元，节余 6.7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33.00 万元，节余 267 万元。

（3）2011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 2,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 6,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 SIP 立体封装芯

片（SIP）项目。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929.51 万元，尚未投入金额 1,870.49 万元。

（5）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项目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0.00	1,033.00	267.00
归还银行贷款	2,300.00	2,3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
未作安排	3,889.59	-	3,889.59
利息收入			335.66
账户余额			4,492.25

单位：万元

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0	3,193.25	6.75
利息收入			6.1
账户余额			12.85

单位：万元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	6,800.00	4,929.51	1,870.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未作安排	2,091.49	-	2,091.49
利息收入			906.27
账户余额			4,868.25

注：以上账户数据统计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存于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内的节余募投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964.37 万元，存于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专户内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12.85 万元，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唐家支行专户内的余额 4,492.25 万元(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267 万元，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 3,889.59 万元，利息收入 335.66 万元)，合计 5,469.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使用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5,469.4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将有效提高节余募投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西南证券的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欧比特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欧比特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欧比特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20%，且欧比特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欧比特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晓莉

秦日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